8.2井坪街道办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预报将发生或者监测到已发生灾害性天气并将持续时

启动街道办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接到灾情报告
街道办气象信息工作站上报、热线电话、街道协理员等提供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进入可能发生灾害的地点进行现场气象服务

及时向区气象局和街道政府报告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及预报服务情况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区气象局通报

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

加强上下级气象台站会商沟通，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跟踪预报、预测警报

接到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的事故信息

预报、警报、预警信号信息共享

（发布或更新预报预警信息5分钟后将种类信号颜色、发布时间、影响范围等情况，向上下级气象灾害、台站通报）

信息分析、灾情确认、级别判定

向区政府和区气象局报告

向街道办气象信息工作站通报

通过有关媒体向公众发布

视情况举行新闻发布

灾害天气持续

分析相关资料、发布预报、警报、预警信号等

解除预警信号

应急结束

根据最新资料判断灾害性天气是否持续、是否出现灾情

否

有灾情

 小型及以上气象灾情
（收到灾情2小时内向中国气象局直报）

较小型气象灾情

报送：街道办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井坪街道办事处

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气象灾情快报

区气象局通知某地有灾情发生

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

后期处置

应急气象台24小时内赶到现场

灾情后续报告

灾情信息报告

撰写评估分析报告

人 员 到 位

资 源 调 拨

信 息 保 障

加 密 监 测

灾情收集记录

现场实地调查

现场气象观测

现场气象预报

专家现场指导

总结经验教训

查找存在问题

建立灾情档案